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4號

原告 元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明國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葉怡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5萬3,4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關於上開利息請求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4日止之利息共計為4萬5,88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19萬9,348元（計算式：515萬3,461元+4萬5,887元=519萬9,3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